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权益分派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权益分派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简称未来三年）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保持权益分派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的前提下，制定本权益分派规划。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等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权益分派。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